

在學生、校友申請更名作業流程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本校畢業生及在校生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

學期中：每週一至週五，08：30—17：00

寒、暑假：每週一至週五，08：00—12：00

三、申請作業流程：

(一) 請先至教務處註冊組網站下載學生學籍資料更改申請表。

(二) 更改姓名者須附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正、影本。

(三) 在校生更改姓名須另辦理學生證補(換)發手續

(四) 更改英文姓名須附護照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五) 畢業生更改姓名須攜帶原畢業證書註記，申請日起 5 個工作天後可領取畢業證書(遇假日順延)。

(六) 畢業生無法親臨申請可寄至教務處申請：

1. 請先至教務處註冊組網站下載學生學籍資料更改申請表，須附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影本正反面。
2. 畢業生更改姓名須寄原畢業證書註記。
3. 檢附回郵信封以備寄回您的畢業證書。(回郵信封請貼足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地址)
4. 請把以上之申請書、畢業證書、回郵信封寄至本校教務處收。(本校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教務處收)